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北區業務組)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

傳真：(03)4381800

聯絡人及電話：鄭美萍(03)4339111轉3013

電子信箱：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525號

受文者：醫療費用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05302072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3月17日召開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5年度第1次共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林組長阿明、吳副組長錦松、彭主任委員啟清、徐副主任委員啟東、林副主任委員敬修、黃副主任委員翰玫、連委員新傑、徐委員治民、涂委員福利、徐委員仲逸、遲委員玉瑩、王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偉儒、劉委員煜明、陳委員威鏢、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許專門委員菁菁、醫療費用三科、醫務管理科、醫療費用二科

署長黃三桂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

105年第1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業務組七樓會議室

主席：吳副組長錦松、彭主任委員啟清

紀錄：鄭美萍

出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以下簡稱牙醫北區分會或本會)

徐副主任委員啟東、林副主任委員敬修、黃副主任委員翰玟
連委員新傑、徐委員治民、涂委員福利、徐委員仲逸
遲委員玉堃、王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偉儒、劉委員煜明
陳委員威鏢、楊助理逸莉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專門委員	許專門委員菁菁
醫務管理科	陳科長輝發、吳視察玉蓮、林專員巽音 鄭技佐岫軒
醫療費用二科	馮科長玉女、蔡視察秀幸、楊專員淑娟 王專員慈錦
醫療費用三科	倪視察意梅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104年度第4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

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4年度第4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牙醫北區分會各組執行報告(略)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牙醫總額104年第4季執行概況報告(略)。

決定：

- 一、分階段訂定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目標(上半年查詢家數46%、下半年大於全國)，請分會鼓勵院所查詢，本組續追蹤目標達成情形並提報共管會議，研擬改善對策。
- 二、請分會及公會宣導落實牙醫緊急醫療網絡轉介服務，並協助辦理SOP加值抽測調查；另本組將結合家醫社群24小時諮詢電話服務宣導。
- 三、請分會轉知會員落實春節假期開診於VPN登錄情形。
- 四、數位化審查推動含專業審查作業紙本替代方案(PACS)、IPL線上審查及申復電子化，請轉知會員積極參與，本組配合提供協助。
- 五、請分會轉知會員異動申請作業由紙本改以VPN電子化申請，自105年3月1日起至5月31日採雙軌制（紙本作業或VPN上傳），6月1日起採單軌VPN上傳作業。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4年第2季異常診療輔導及輔導追蹤報告案。

決定：輔導後尚未來函及未輔導之院所，請分會續追蹤。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宣導基層診所員工及眷屬申請健保卡註冊作業案。

決定：為協助會員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請加強宣導徵得當事人同意之會員或員工眷屬填具「授權健保卡註冊同意書」，寄送本組辦理健保卡註冊作業。

第六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醫事人員出國或住院申報相關醫療費用報告案。

決定：為維護院所權益，請各公會轉知會員確實依規定正確申報醫療費用。

第七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組辦理「拔牙後再就同牙位處置查核專案」執行結果報告案。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104年本區牙醫門診總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評估討論案。

決議：為鼓勵院所積極推動牙周病支持性治療及提升牙周病照護品質，增列「申報牙周病統合性治療第三階段大於5人次，必須申報牙周病支持性治療」之審查指標，自費用月105年5月起實施，並定期檢討指標合理性。

第二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本會醫管辦法之相關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分會建議修正「高額排名」、「支援醫師管理辦法」，同意配合辦理並增列「北區分會支援醫師輔導」指標，自費用月105年5月起實施。
- 二、「北區醫管辦法」修正異常指標「平均單價」部分，同意分會調整方案，自共管會議決議日期起實施，本次修訂內容，請提供修正版供本組備查。
- 三、請分會參考各區輔導情形，研議輔導院所後有改善觀察期間，如仍未改善者再自行清查醫療費用流程之可行性，提105年第2次共管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未申請感染管制診察費之院所加強輔導之推動，提請討論。

決議：為落實輔導牙科院所感控品質，保障民眾就醫權益，本區截至105年2月26日止未申請感染管制實施方案21家院所，請分會規劃自105年6月起分階段辦理實地瞭解及輔導作業。

第四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組研擬「實地牙勘SOP作業程序」（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分會建議應考量牙勘條件及詳列訪查注意事項以保障訪查人員權益

等，；另尊重分會提案至牙醫全聯會研議全國一致性的牙勘SOP作業程序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5點10分